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6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邵弘閔（原名邵子嘉、邵酩宸）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
聲付字第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邵弘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邵弘閔前犯詐欺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
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2月
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66310號核准假釋，本院為犯罪事
實最後裁判法院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
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 官 李秋瑩

法 官 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翁倩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